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114 年 6 月 30 日核定修正

壹、依據：

「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保護基層優秀運動員，增進教師、教練及學生運動防護認知，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
- （二）協助已申請或未申請本計畫之學校瞭解申請計畫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

參、計畫申請資格及作業期程：

- 一、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進用運動防護人員之補助：
 - （一）設有體育班。
 - （二）申請前最近二年度，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錦標獎前三名。
 - （三）申請前最近二學年度，獲教育部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下列名次：
 - 1. 排球、女壘、足球：前三名。
 - 2. 籃球、棒球：前六名。
 - （四）申請前最近二學年度，獲經教育部核定為升學指定盃賽之全國橄欖球錦標賽前三名。
- 二、其他：已獲補助學校，連續二學年未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者，第三學年度起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三、應檢具學年度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及審核時程，規定如下：
 - （一）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於運動防護計畫申請系統申請。

(二) 11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由本署核定。

肆、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校申請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上限；其補助經費，分類如下：

(一) 人事費：補助總額，以五十萬元為原則。

(二) 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總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經常門及資本門：

(一) 資本門購置之財物，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並應列有財產編號及貼有財產標籤，同時標示存置地點，經各區域輔導中心訪視確認資本門設備項目已達基本需求者，始得全數編列經常門。

(二) 若有需汰舊換新或增購之資本門設備，請於申請系統之設備費選取「其它」項並說明清楚（例如：購置年及使用年限，增購理由等說明）。

三、經費補助額度：

申請補助額度，得視本署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原則如下：

(一)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規定如附件一、附件二；其餘經費，由地方政府自籌。

(二)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 國立學校：得全額或部分補助。

伍、計畫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申請文件：

(一) 各申請學校至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網址：<https://ata.kmu.edu.tw>）完成申請資料填寫，

下載印出核章頁面，並經學校承辦人、會計單位及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已核章之頁面至系統，點選合併檔案並完成線上繳交計畫書及檢核表；所上傳之獎狀以至多五頁為原則（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可免上傳獎狀，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公文；非體育班之學校上傳檔案以有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為優先）。

二、申請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

依前開程序，至系統完成線上繳交計畫書及檢核表後、以紙本公文函送至本署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收），並副知本署。

（二）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依前開程序，至系統線上繳交計畫書及檢核表後，函送學校之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或承辦體育相關行政機關（縣、市教育局/處或體育局）。

（三）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或承辦體育相關行政機關（縣、市教育局/處或體育局）：

至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登入各縣市權限帳號，查詢該縣市內各校申請資料及申請情形，於確認繳交情形後，以紙本公文函發至本署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收），並副知本署。

三、請務必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繳交計畫書、檢核表及發函，逾期將關閉線上申請系統，且不再受理申請。

陸、督導與訪視：

本署為瞭解獲補助學校推動運動防護之工作績效，得組成訪視小組，辦理實地訪視；訪視結果，作為次一學年度補助之參據。

柒、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

- 一、本署審核完畢後將函送結果，請收到回函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單位之撥款帳戶資訊（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二、經費支用、調整（附件五）及核結相關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核定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經費表函送本署憑辦，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如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本署將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獲補助學校及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或體育行政機關（縣、市教育局/處或體育局）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七）及成果報告正本含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附件八）各1份，備文函送至**本署**辦理經費核結，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另上傳至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之成果報告專區（網址：<https://ata.kmu.edu.tw>）；計畫結餘款，應按各經費項目之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 四、學校未於前項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或核結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將列為次一學年度補助之參據。
- 五、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來年審查計畫之參據（經費收支結算表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單位業務→學校體育→學校體育組下載區→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各項報表（含收支結算表、經費調整對照表、經費流用表）」下載）。

捌、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補助計畫時，請確實填寫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九）。
- 二、辦理核結作業時，請參照計畫核結資料檢核表（附件十）自行備妥相關資料再備文函送至**本署**辦理經費核結。
- 三、本計畫相關申請方式及作業期程可參考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補助計畫流程（附件十一）。

申請經常門部分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本表自 112 年度起適用)

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例
臺北市	第一級	14%
新北市	第二級	13%
臺中市	第二級	13%
桃園市	第三級	12%
臺南市	第三級	12%
高雄市	第三級	12%
基隆市	第三級	12%
新竹縣	第三級	12%
新竹市	第三級	12%
金門縣	第三級	12%
宜蘭縣	第四級	11%
彰化縣	第四級	11%
南投縣	第四級	11%
嘉義市	第四級	11%
花蓮縣	第四級	11%
苗栗縣	第五級	10%
雲林縣	第五級	10%
嘉義縣	第五級	10%
屏東縣	第五級	10%
臺東縣	第五級	10%
澎湖縣	第五級	10%
連江縣	第五級	10%

申請資本門部分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本表自 112 年度起適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50%
新北市	第二級	40%
臺中市	第二級	40%
桃園市	第三級	30%
臺南市	第三級	30%
高雄市	第三級	30%
基隆市	第三級	30%
新竹縣	第三級	30%
新竹市	第三級	30%
金門縣	第三級	30%
宜蘭縣	第四級	20%
彰化縣	第四級	20%
南投縣	第四級	20%
嘉義市	第四級	20%
花蓮縣	第四級	20%
苗栗縣	第五級	10%
雲林縣	第五級	10%
嘉義縣	第五級	10%
屏東縣	第五級	10%
臺東縣	第五級	10%
澎湖縣	第五級	10%
連江縣	第五級	10%

資本門檢核表

必備項目

111 年 1 月 20 日修訂

設備名稱	檢核結果	有		無 (註明原因，含當 學年度尚未完成 購置品項)	其它 (設備老舊 等)	前一年度 檢核情形
		本計畫 購買	非本計畫 購買			
製冰機				☐ 未添購原因：		
				☐ 預計____月購置		
熱敷箱				☐ 未添購原因：		
				☐ 預計____月購置		
操作床或貼紮台				☐ 未添購原因：		
				☐ 預計____月購置		
水療桶 (含 3450rpm 以上的馬達)				☐ 未添購原因：		
				☐ 預計____月購置		
按摩槍				☐ 未添購原因：		
				☐ 預計____月購置		
上下肢加壓循環機				☐ 未添購原因：		
				☐ 預計____月購置		

稽核單位：_____ 稽核人員：_____

被稽核單位：_____ 人員：_____ 職稱：_____

教育部體育署支援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

單位：元

薪級	新制	舊制	
		學士	碩士
第17級	55,702	-	-
第16級	54,590	-	-
第15級	53,477	-	-
第14級	52,364	-	-
第13級	51,251	-	-
第12級	50,138	-	-
第11級	49,026	-	-
第10級	47,913	-	-
第9級	46,800	49,486	55,223
第8級	45,677	48,461	54,199
第7級	44,564	46,311	51,938
第6級	43,451	45,274	50,901
第5級	42,338	44,250	49,865
第4級	41,226	41,098	46,612
第3級	40,113 (碩士起薪)	40,184	45,464
第2級	39,052	39,259	44,428
第1級	37,887 (學士起薪)	35,116	40,162

薪級補助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適用

備註：

一、本表僅適用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進用之學校運動防護人員(以下簡稱防護人員)，依其進用時間不同及可選擇內容，詳述如下：

(一) 新進用之防護人員(指 11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進用者)：僅適用上表新制薪資內容並自第 1 級起算，但於初次進用時已具備碩士學位者，起薪自第 3 級起算。

(二) 現職之防護人員(指 112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進用者)，敘薪方式可採用舊制薪資表，若有離職或換校之情形則視為新進用人員，但離職前之年資可採計。

二、本表新制部分：

(一) 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職務等階表」之物理治療師及運動防護員職務薪資，同時考量本計畫照護對象多為高中之學生運動員，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服務對象為國家代表隊選手，依其職責內容相互權衡後，以不超過該中心運動防護員薪資制度為原則定之。

(二) 採單一薪俸，並改以薪級制，最高採計至第 17 級，並視各該學年度考核評分結果，決定次一學年度是否晉級。

三、本表舊制部分：

(一) 本表未來將不再增加博士學位薪資欄位，且年資最高採計對應至第 9 級，超過第 9 級以上者，皆以第 9 級金額支給。

(二) 學士級防護人員若於契約期間內取得碩士學歷，應於次一學年度簽約時將薪級調整為碩士級別第一級薪資；但若當學年度學士級別薪資金額已高於碩士第 1 級薪資者，可先以原支學士薪級給薪，待其調整為碩士級別後且該學年度之考核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以不低於原薪資之碩士薪級採計。

四、本計畫防護人員年資累計需於同一單位進用滿一年，畸零月數不予併計，學年度成績考核評分結果達甲等：80 分(含)以上且該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 小時(含)以上者，次一學年度晉薪一級；未達 80 分或未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 小時者，次一學年度依原薪級支給。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填寫。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總金額:NT\$ 元						
申請運動防護員人事費細目表						
細 目	單 價	數 量	總 額	說 明	核定計畫 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薪 資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公提 勞保費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公提 健保費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職災費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一期:_____
年終獎金	NT\$	1人 *1.5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健保補充 保費	NT\$	1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公提 勞退金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人事費小計(薪級 級): NT\$ 元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計畫期程: 114 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總金額: NT\$ 元

申請業務費細目表

細 目	單 價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業務費小計: NT\$				元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總金額:NT\$ 元					
申請運動防護員設備費細目表					
設備名稱	單 價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設備費小計:NT\$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 (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計畫期程: 114 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總金額: NT\$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體育署承辦人 體育署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合計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2	機關 1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單位名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
成果報告(核結時需檢附)**

單位：新臺幣/元

辦理名稱	內容
辦理內容摘要(包括活動及運動場地及器材)	一、活動部分： (一) 辦理期程： (二) 辦理地點： (三) 參加對象： (四) 參加人數： (五) 其他： 二、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一) 經費支用情形(請依體育署補助情形詳填)： (二) 全校師生數： (三) 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 (四) 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 (五) 預期效益(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 (六) 場地及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七) 調查全校女性教職員及學生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新整建運動場地學校務必填寫)： ☐ 有，簡述實施方式： ☐ 否，簡述未實施原因： (八) 新整建「滿意分數(滿分為100分)」調查-有無實施 ☐ 有 ☐ 否 ☐ 有，簡述實施方式： ☐ 否，簡述未實施原因： 總教職員工生數 _____人 (全校男教師、職員、學生平均滿意分數_____分，全校女教師、職員、學生平均滿意分數_____分)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與往年績效比較)	一、 二、 三、
整體經費 (請說明之)	
檢附資料	☐ 成果報告書(1.活動部分：包括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2.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包括辦理內容項目(若為特教學校，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經費支用情形、全校師生數、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身心障礙之學生)、預期效益、場地及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e-mail給體育署承辦人，俟奉核後張貼體育署網站，並請承辦學校、學協會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
檢討與建議	一、 二、 三、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教育部體育署(○○○)學年度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申請單位名稱)

成果報告書

計畫連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目錄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主聘學校

肆、區域巡迴學校

伍、大專校院協助輔導區域中心

北北基區-國立臺灣大學

新北區-輔仁大學

桃竹苗區-國立體育大學

中彰投區-中國醫藥大學

雲嘉南區-國立成功大學

高屏區-高雄醫學大學

宜花區-慈濟大學

陸、區域巡迴服務機制

柒、人力需求

捌、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輔導重點與執行策略

玖、巡迴區域學校配合項目

拾、預期效益

拾壹、執行成效

拾貳、執行困難點及解決策略方式

拾參、綜合評述

**前十項應為申請計畫書內容，已有檔案，僅需協助補充拾壹至

拾參項，提供下方格式作為參考

拾壹、執行成效

一、策略一 運動防護與管理

(一) 召開籌備會議、工作協調會

(二) 運動傷害防護室之規劃及運作情形 ->防護室照片

(三)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工作執行照片

- 1.建立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
 - 2.體育班學生病史調查、健康管理與傷害防護記錄之建立、填寫與管理。
 - 3.建立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
 - 4.規劃緊急應變計畫。
 - 5.各項運動防護工作之執行，包含：
 - (1)運動傷害預防
 - ①.透過各項檢測評估運動員的身體狀態，篩檢與傷害、健康有關之危險因子。
 - ②.檢視訓練環境狀態，必要時，與教練溝通討論有關運動安全與訓練內容調整之相關建議。
 - ③.定期檢查運動器具及場地安全、護具可使用性與維護。
 - ④.施予合適的貼紮與包紮。
 - ⑤.協助體能調整與訓練（柔軟度、肌力、神經肌肉控制）。
 - (2)急性傷害初步評估與處理
 - ①.評估現場環境、患者生命跡象、傷害機轉、受傷範圍與情況、傷害嚴重度。
 - ②.使用適當急救技術，提供送醫前之緊急處置。
 - ③.辨別傷害嚴重程度，必要時啟動運動醫療系統。
 - (3)傷害後防護與復健
 - ①.安排前往特約醫療院所進行詳細診療，依醫囑執行傷後復建計畫。
 - ②.傷後體能調整與準備返回運動場之訓練。
- #### (四) 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協助情形

數據呈現:

- 1.每月每隊處理人次(區分例行保養與傷後處理、新舊傷)
 - 2.每月每隊處理方式(貼紮、冰敷、冰水療、伸展、放鬆、肌力訓練、衛教...)
 - 3.每月每隊處理部位(投、頸、肩、肘、腕、髖、膝、踝...)
- *各項數據以圖表呈現並附上敘述與備註
- e.g.1.人數較其他月份暴增或銳減是因為賽季關係、與同期比較受傷率變化...
- 2.貼布使用需求、選手防護觀念的轉變(被動轉成主動)...
 - 3.各隊常見傷害分析，如何預防與改善

二、策略二 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

- (一) 分層後送醫療體系(依輕重傷害)
- (二) 常去醫療院所與合作醫師
- (三) 學生於上課時間就醫的校內流程、使用表單

三、策略三 運動防護教育

- (一) 運動防護教育講座(輔導中心對主聘學校、防護員對巡迴學校)
- (二) 各隊之運動防護教育-與教練協調時間
- (三) 建立傷害防護社團(對象、人數、課程內容大綱...)

*整理活動總表

拾貳、執行困難點及解決策略方式

e.g.一、陪同選手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醫

- (一) 問題：分層後送醫療體系，目前受傷較嚴重之選手，於臺東就醫後，轉赴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進一步就診，囿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本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距離較遠，且差旅費用有限，因此除第一次學生就診時由防護員陪同前往，後續復診及開刀無法每次都由防護員陪同。
- (二) 策略：已與高醫建立醫療院所與區域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分工合作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優先掛號、診療等特約快速診治服務，免除掛號與候診時間。且於防護員無法前往時由輔導學校之本案專案助理及實習生於高雄當地協助陪同就醫，並回覆醫生交代事項給本校防護員，以利後續之傷害處理。

拾參、綜合評述

- 一、藉由本計畫經費添購相關設備，使運動傷害防護室之規劃及運作更完善。
- 二、因本校位於臺東市郊區路途較遠，學生人數眾多，個別就醫求診不便，已規劃建立訓練期間之傷害通報與緊急應變計畫及洽談特約醫療院所，讓選手能依傷害程度，有效且快速安排就醫與後續醫療照護及復健。
- 三、運動傷害防護員藉由與各隊教練的溝通及建議，協助各隊提供所需的訓練協助。並開設相關社團藉此增進選手對傷害的處理概念，了解預防更勝治療及不同階段的運動傷害要如何處理。

附件

滿意度調查(有無防護員之差異、對於防護員提供評估、處理、復健的滿意度、對區域醫療院所滿意度與建議...)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申請資料檢核表**

序 號	項 目	已檢附 (請打勾)
1	計畫申請封面頁(已完成核章)	
2	計畫書內容(已於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填妥)	
3	經費申請表(已填妥並完成核章)	
4	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公文(非體育班學校免填)	
5	有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體育班學校免填)	
6	申請資料檢核表(已完成資料檢核及核章)	
7	完成線上繳交計畫書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計畫核結資料檢核表**

序 號	項 目	已 完 成 (請打勾)
1	經費收支結算表(已依附件七格式填寫)	
2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已依附件八格式填寫並完成核章)	
3	成果報告正本(參考成果報告書格式完成撰寫)	
4	成果報告電子檔完成上傳	
5	備文函送至 教育部體育署 辦理經費核結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流程

